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作出下述聲明。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成交量及價格上升，董事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謹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公開者。

上述聲明乃承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聲明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行政總裁)、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